

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县政人字〔2026〕7号

关于康磊等十三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，中汇公司：

经2026年6月23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康磊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莫塞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益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周亮同志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曹昊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宋炳伟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赵锐渊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刘健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
刘宇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王明晨同志任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刘昊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潘毅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
姜跃彭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。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3日印发
